

提契諾州本地的案件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990 年代，提契諾州還審理了一些以瑞士中間人本身為被告的案件。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一宗涉及盧加諾的一名律師，他在 1993 年至 2000 年間為光榮會（'Ndrangheta）清洗了約 750 億舊里拉的毒品所得。他於 2000 年被捕，並於 2003 年 6 月 16 日被盧加諾刑事重罪法庭以洗錢罪判處十四年監禁。州上訴法院於 2004 年 4 月維持原判，聯邦最高法院於 2004 年 11 月駁回了其最終上訴。¹此案表明，1990 年的刑事條款能夠觸及金融中心內部的職業洗錢者，而且提契諾州的法院願意對本地律師公會的成員處以重刑。

1 聯邦管轄權與聯邦總檢察長

提契諾州案件的經驗也改變了刑事司法的聯邦組織架構。直到 1990 年代末，洗錢和有組織犯罪都由各州追訴，這意味著一宗涉及盧加諾、蘇黎世和日內瓦帳戶的案件，會被分割給三個語言和程序各不相同的檢察機關處理。1994 年 4 月 1 日被任命為瑞士聯邦總檢察長的 Carla Del Ponte，將她在提契諾州的經驗帶到了伯爾尼。²作為聯邦總檢察長，她追查了多宗國際腐敗和洗錢案件，併力主在這一領域賦予聯邦權力。

其成果便是 1999 年 12 月 22 日的所謂“效率法案”（*Effizienzvorlage*），該法案於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它賦予聯邦對有組織犯罪、洗錢和腐敗的管轄權，適用於罪行主要在境外實施、

提契諾州本地的案件

或在多個州實施而在其中任何一州均無明確中心的情形。該規則現規定於《瑞士刑事訴訟法》第 24 條。³為審理此類案件，聯邦設立了聯邦刑事法院，該院於 2004 年 4 月 1 日在貝林佐納開始運作。議會於 2002 年 6 月 21 日通過一項聯邦法律選定貝林佐納為其所在地，這是一項有利於瑞士意大利語區的政治決定。鑑於本章所追溯的歷史，這一決定也使該法院坐落於其許多案件的發端之地——邊境附近。⁴

2 聲譽危機

對整個瑞士金融中心而言，1990 年代是聲譽受損的十年。1990 年，日內瓦社會學家、國民院議員 Jean Ziegler（自 1972 年起任日內瓦大學教授）在巴黎 Seuil 出版社出版了 *La Suisse lave plus blanc*。正如書名所宣示的，該書抨擊瑞士是犯罪資金被洗白的地方。⁵關於大屠殺受害者休眠帳戶的辯論、自 1996 年起開展工作的沃爾克委員會（Volcker Committee）以及 1996 年至 2001 年間開展工作的貝吉爾委員會（Bergier Commission）——D.I 章對此有所論述——使瑞士銀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行為暴露在全世界面前。費迪南德·馬科斯（Ferdinand Marcos）、尼日利亞獨裁者薩尼·阿巴查（Sani Abacha）和秘魯情報首腦弗拉基米羅·蒙特西諾斯（Vladimiro Montesinos）的資產案主要在日內瓦和蘇黎世調查，直至這十年結束，非法資產這一主題始終見諸國際媒體。⁶

與日內瓦和蘇黎世相比，盧加諾較少捲入國際醜聞，但它承受著意大利案件的壓力。在 1990 年代的意大利媒體中，提契諾州的銀行帳戶成了“賄賂之城”隱秘財富的象徵，意大利政客一再指責瑞士窩藏逃稅和腐敗所得。瑞士的回應——提契諾州的銀行和當局亦奉之為圭臬——是嚴格區分犯罪資金與未申報資金：對於前者，瑞士已通過 1990 年和 1994 年設立的罪名武裝了自己；後者則仍屬於客戶與其本國稅務機關之間的事務。這一區分界定了盧加

諾私人銀行的商業模式，直至 2001 年至 2009 年間意大利的稅務特赦以及瑞士對意大利銀行保密制度的終結——E.II 章對此有所介紹。

常見誤解。*conto Protezione* 有時被援引為瑞士銀行在 1980 年代明知而為意大利腐敗提供服務的證據。意大利法院所認定的事實涉及意大利的付款人和收款人，以及持有該帳戶的中間人。本章所查閱的記錄中，並無任何關於該盧加諾銀行或其員工知悉付款目的的認定，也未知瑞士曾就此事對該銀行提起任何訴訟。此案說明了 1977 年銀行盡職調查協議意圖控制的風險：帳戶由一名身份為銀行所知的名義人持有，而真正的受益人及付款目的卻不為銀行所知。

3 註釋

1. Gautieri , Ticinonline , 2018 年 6 月 21 日（同上）（律師 Francesco Moretti；1993 年至 2000 年間清洗約 750 億舊里拉；Corte delle Assise criminali di Lugano 於 2003 年 6 月 16 日作出判決十四年；2004 年 4 月的上訴判決；聯邦最高法院，2004 年 11 月）。
2. 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（ICTY）， “Carla Del Ponte”（同上）。
3. 聯邦刑事法院，“Cronistoria”（同上）（1999 年 12 月 22 日《刑法典》修正案，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在有組織犯罪和經濟犯罪領域賦予聯邦新的權力）。原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340bis 條及 2007 年 10 月 5 日《瑞士刑事訴訟法》第 24 條，SR 312.0。
4. 聯邦刑事法院，“Cronistoria”（同上）（關於聯邦刑事法院和聯邦行政法院所在地的聯邦法律於 2002 年 6 月 21 日通過；2004 年 4 月 1 日在貝林佐納的臨時辦公場所開始運作）。參見 J.II 章。
5. Jean Ziegler, *La Suisse lave plus blanc* (Paris: Éditions du Seuil, 1990) , 書目資訊及其在日內瓦大學任教授的經歷（1972 年至 2002 年）

提契諾州本地的案件

依據 “ Jean Ziegler ” ， 法 語 維 基 百 科 ，
https://fr.wikipedia.org/wiki/Jean_Ziegler（作為最後手段參考）。

6. 聯邦財政管理局，Geldwäscherei（同上），關於 1986 年馬科斯案，以及第 37 頁關於阿巴查案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icino-s-own-cases